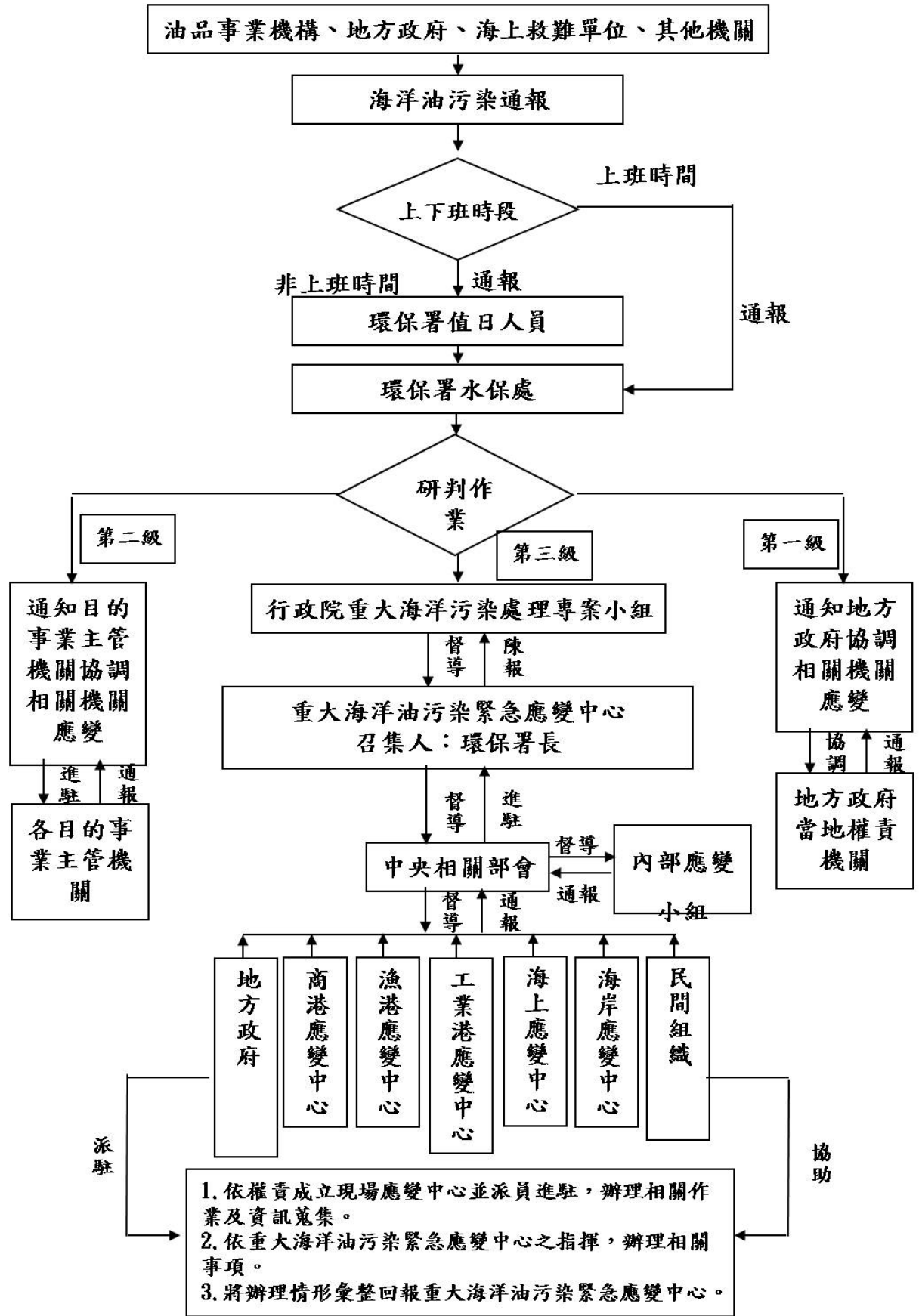


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作業流程
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L-G-2-4-01
項目名稱	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作業流程
承辦單位	水保處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依行政院93年10月12日院臺環字第0930043751號函修正「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航政主管機關、港口管理機關、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於接獲海洋油污染通報後，應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本署及海巡署。本署接到通報後，應先研判是否屬於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，如屬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時，應即陳報召集「行政院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」，並依本計畫成立「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」。</p> <p>三、海上救難單位於救援船難事故時，如發現船舶有嚴重洩油情形時，應依前款所定通報系統，進行通報。</p> <p>四、於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，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，並即刻填報最新處理情形，傳真緊急應變中心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即時應變：</p> <p>當海洋油污染發生時，應依其污染地點，分別由商港管理機關（商港區域）、漁港管理機關（漁港區域）、工業港管理機關（工業港區域）、國家公園管理機關（國家公園區域）、地方政府（其他海岸區域）、海巡署（海上）等，就近爭取時效，先採取抽除殘油、佈置防止油污擴散器材（攔油索、汲油器、吸油棉等器材）、堵漏等緊急應變措施，並備妥可動用之相關人力、機具。</p> <p>二、應變層次</p> <p>環保署接獲通報後，決定所需之應變層次，由環保署召集成立「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」</p>

	<p>或轉知相關機關，採取應變措施。</p> <p>(一) 第一級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 100 公噸 - 小型外洩，由海岸管理機關或地方政府應變。</p> <p>(二) 第二級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 100 公噸至 700 公噸- 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，由交通部（商港區域）、農委會（漁港區域）、經濟部（工業港區域）、內政部（國家公園區域）、環保署（其他海岸區域）、海巡署（海上）負責應變。</p> <p>(三) 第三級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 700 公噸 - 重大外洩，由緊急應變中心應變。</p>
法令依據 (或訂定目的)	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(93.10.12.修正)
使用表單	<p>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表</p> <p>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</p>

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流程



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

事故(船舶)名稱			
通報日期及時間		年	月
		日	時
		分	
通報機關、單位			
通報人員姓名			
聯絡電話		()	傳真號碼 ()
最新處理情形	油污外洩情形及外洩量		
	油污清除狀況及清除量(噸)		
	目前海上尚有油污數量(噸)		
	油污控制或擴散狀況		
	事故船舶、設備損害及修復情形		
	船舶尚有殘油量(噸)		
	船舶尚有殘貨數量及處理情形		
	已採取之具體措施：		
	未來採行措施		
建議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通報表請於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，各成員機關應將最新處理情形傳真行政院環保署水保處 02-23899860，聯絡電話：02-23117722。
2. 填報內容請參酌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分工表之內容提報。
3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檢查表

XX 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水質保護處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中心開設標準作業流程

檢查日期：XX 年 XX 月 XX 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 三、是否建置於本署「標準作業流程」網頁。 四、是否每半年至少自行檢查一次作業流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。			
二、海洋油污染事件處理作業 (一) 本署於接獲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後，是否研判所需應變層次，決定是否參與協助相關機關應變、處理？ (二) 是否定期更新應變設備及承辦人員資料？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		